

华能辽宁分公司营口热电厂炉内单燃烧器精细燃烧状态在线监测及智能优化控制研究科技服务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02-3-201)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营口市

1. 招标条件

本华能辽宁分公司营口热电厂炉内单燃烧器精细燃烧状态在线监测及智能优化控制研究科技服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深度调峰已成为煤电机组的主要运行方式，在深调工况下供电煤耗大幅增加。目前对炉内燃烧状态及温度场信息监测缺乏有效技术手段，只能依靠有限的火焰电视监测手段去评估低负荷燃烧的稳定性，易发生因模糊性、随机性评估而发生的误判。本项目主要研发一套炉内单燃烧器精细燃烧状态在线监测及智能优化控制系统以及安装、试验检验、调试、验收试运及售后等配套服务，以实现每个燃烧器单独进行精准火焰图像监视和智能分析，通过对炉膛大空间重构三维温度场的智能可视化监测，为深调低负荷稳燃提供有效保障并配置智慧运行功能，以实现深度调峰状态下的节能运行。

2.2 规模：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台330兆瓦亚临界燃煤热发电机组。

2.3 交货地点：辽宁省营口市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场。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投入正式运行。

2.5 资格预审结果有效期：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方可以在有效期内参加华能辽宁分公司营口热电厂炉内单燃烧器精细燃烧状态在线监测及智能优化控制研究科技项目的投标。

2.6 本次招标标段为：华能辽宁分公司营口热电厂炉内单燃烧器精细燃烧状态在线监测及智能优化控制研究科技服务招标标段包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申请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业绩要求：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炉膛火焰图像温度场检测的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业绩扫描件，须含合同首页、业绩内容证明页、签订盖章页等）。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申请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http://ec.chng.com.cn>）“服务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申请人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后续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后，点击“资格预审文件-->文件下载”。

4.5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投标响应界面处，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服务中心-->操作手册”）。

4.6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资格预审文件费：

标段"华能辽宁分公司营口热电厂炉内单燃烧器精细燃烧状态在线监测及智能优化控制研究科技服务招标标段包 1"售价：0 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启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到达开启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chng.com.cn>)发布。

7.2 注册、登录(适用于电子招标)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申请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陆：

（1）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2）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 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适用于电子招标)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申请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

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6664230。

7.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适用于电子招标)

7.4.1.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申请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申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申请人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申请人同一时间内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申请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上深沟村 861-11 沈阳国际软件园 E11 楼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24-22807863

电子邮件：hndddcr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中国华能集团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联 系 人：翟女士

电 话：400-010-1086 转 8341

电子邮件：l_zhai@ch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